

系所組別：財務金融研究所在職專班甲、乙組

考試科目：公司法(專班)

考試日期：0223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 民國 100 年 11 月 9 日公布增訂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 第 2 項關於
董事以股票質押過高時，其表決權應該加以限制，請說明其修
法背景、修法理由，並請舉例說明該條文內容。(34 分)
- 二、 何謂「全額連記制」？何謂「累積投票制」？最近公司法就此
有何修正？其修法理由為何？(33 分)
- 三、 何謂「事實上董事」？何謂「影子董事」？最近公司法就此有
何修正？(33 分)